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行复〔2024〕16号

李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1月11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处理。本府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2023年11月13日，你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广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商家）销售“老品种亚麻籽油”无药品批号和保健食品批号，且涉案商家涉嫌虚假宣传。11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你的举报材料。12月6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到涉案商家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涉案商家网上商城已关闭，相关产品已下架。12月29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短信告知你：1. 涉案商家已关闭网上商城，相关产品已下架；2. 根据调查的情况，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

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对奖励诉求不予支持。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中，你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涉案商家涉嫌虚假宣传，属于举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你的举报事项，于12月6日现场核查，于12月29日告知你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和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处理，属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你之间没

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对你的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因此，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